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9年10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7437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5927號函同意備查

1. 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2. 為符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以提供具師資培育資格之本校學生或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補修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暨為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條規定者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3.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1.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學分上限等須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條規定。
	2. 專門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新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4. 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1. 申請隨班附讀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
	2.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師就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該專門科目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以師就處處長為召集人。
5. 修讀學分及人數規定：
	1. 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2. 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
	3.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師就處發給學分證明。
6. 收、退費規定：
	1. 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學系學分收費標準，並酌收電腦及圖書館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實習材料費。
	2. 退費規定：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全額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7.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